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拟通过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

2、本次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5%；

3、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039）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贵州宜化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安达公司提供3,000万元贷款，用于安达公司经营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5%，利息按月收取，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人情况介绍:

名称: 贵州省兴义市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花月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成立

法定代表人: 易江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仅限于本公司开发项目), 建材、钢材销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 安达公司总资产26,068万元, 总负债3,490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13.39%。(未经审计)

易江萍、江春淇为安达公司股东。易江萍持股92.2%、江春淇持股7.8%。

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 12个月, 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委托贷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固定年利率15%, 利息按月收取, 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

担保方式: 安达公司以其持有的“蓝天花园丽景台项目”用地49.65亩净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证号: 兴市国用(籍)第20050047号); 贵州安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旅游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人全体股东易江萍、江春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抵押物情况介绍:

上述用于抵押土地于2004年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年限50年。按照目前市场交易价格评估, 该土地使用权价值约9000万元,

按该评估值计算，本次借款抵押率为33.3%。

五、担保人情况介绍：

名称：贵州安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成立

法定代表人：易江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旅游景点开发，园林绿化，省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洗浴、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由取得许可证的分子机构经营）。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安达旅游公司总资产16,404万元，总负债5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未经审计）。

借款人及担保人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自有资金取得较高的收益水平。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自有资金用于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资金拆借项目，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借款人信誉良好，并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措施，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向安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安达公司信誉良好，且担保抵押率充足，该笔委托贷款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贵州宜化为安达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